

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提請升等標準

2011.03.22 院教評會研議

2011.06.18 院務會議通過

2012.05.09 院務會議修訂

2012.06.05 院務會議修訂

2012.7.16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審理所屬各系（所）教師升等事宜，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國立臺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師提請升等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- 二、本院教師提請升等，除應具備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外，亦應符合本標準方得提請升等。
- 三、依本標準計分之各項學術表現，需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及送審前 7 年內為之者。
- 四、本院教師升等教授，總分應達 100 分以上；升等副教授，總分應達 80 分以上；升等助理教授，總分應達 60 分以上。其中 A 級（含）以上期刊論文得分數，升教授者合計應達 50 分（含）以上，升副教授者合計應達 40 分（含）以上，升助理教授者合計應達 30 分（含）以上。各項學術表現計分標準如下：
 1. 期刊論文計分：
 - (1) 發表於 SCI、SSCI 或 AHCI 論文，每篇採計 50 分。
 - (2) 發表於 TSSCI 論文，每篇採計 40 分。
 - (3) 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A 級期刊，每篇採計 30 分。發表於學院認可的 B 級期刊，每篇採計 20 分。
各系教評應於國科會認可之第二、三級期刊中提列 10 份為 A 級期刊送院教評會認可，其餘國科會認可之各級期刊得為 B 級期刊。
 - (4) 期刊論文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得分計算原則如下：
 - a. 二位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70%，第二位佔 50%。
 - b.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，第一位或通訊作者佔 60%，第二位佔 40%，第三位佔 30%，第四位以後均採計 10%。
 2. 專書著作或專章計分：
 - (1) 專書：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書，每冊採計 50 分；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書，每冊採計 40 分。
 - (2) 專章：具匿名審查制度正式出版之學術專章，每篇採計 20 分。未具匿名審查制度出版之學術專章，每篇採計 10 分。
 - (3)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，按得分乘以貢獻度（需檢附本院「學術著作貢獻度協議書」，如附件一）。
 3. 研討會論文發表計分：
 - (1) 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論文，每篇採計 10 分。
 - (2) 發表於研討會之論文並需由主辦研討會單位，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且具 ISBN 編號者得採計 20 分。以上兩項不得同時採計。
若非單一作者，必須比照期刊論文著作採計權數。
 4. 其他學術研究表現計分：

(1) 專案研究

a. 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採計 20 分。

b. 擔任有審查制度之行政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，每件採計 20 分。
無審查制度者，每件採計 10 分。

(2) 專利，每件採計 15 分。

五、本標準經院教評會研議，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學術著作合著貢獻度協議書

升 等 申 請 人				
升 等 職 級				
著 作 名 稱				
出 版 社				
出 版 日 期				
作者姓名 (請按封面之作者順序排列)	學術貢獻說明	貢獻度 (%)	簽名	日期

備註：所有作者之貢獻度總計應為 100%。